鐵路條例(第519章)

根據第6(4)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根據第7及第8條修訂及更正方案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7及第8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更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該方案在2008年11月28日及12月5日刊登的第8022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及更正該方案。有關修訂及更正在下文説明,並在附連於修訂及更正方案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至第 XRL-G51 號、第 XRL-G53 號至第 XRL-G58 號、第 XRL-G60 號、第 XRL-G62 號及第 XRL-G63 號的'修改 1';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64 號至第 XRL-G66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U11 號至第 XRL-U14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2 號、第 XRL-U04 號至第 XRL-U12 號、第 XRL-U15 號、第 XRL-U17 號、第 XRL-U20 號至第 XRL-U23 號、第 XRL-U25 號及第 XRL-U26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至第 XRL-T11 號及第 XRL-T14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3 號、第 XRL-P05 號至第 XRL-P08 號、第 XRL-P12 號至第 XRL-P19 號、第 XRL-P26 號至第 XRL-P29 號、第 XRL-P32 號、第 XRL-P37 號至第 XRL-P40 號及第 XRL-P43 號的'修改 1';並刪除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52 號、第 XRL-G59 號及第 XRL-G61 號(「修訂及更正圖則」)。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的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519章)

説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XRL-G01號(修改1)至第XRL-G51號(修改1)、第XRL-G53號(修改1)至第XRL-G58號(修改1)、 第 XRL-G60號(修改1)、第 XRL-G62號(修改1)、第 XRL-G63號(修改1)、及第 XRL-G64號至

第 XRL-G66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L14 號 (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1 號、第 XRL-U02 號(修改 1)、 第 XRL-U03 號、第 XRL-U04 號(修改 1)至第 XRL-U12 號(修改 1)、第 XRL-U13 號、第 XRL-U14 號、第 XRL-U15 號(修改 1)、第 XRL-U16 號、第 XRL-U17 號 (修改 1)、第 XRL-U18 號、第 XRL-U19 號、第

XRL-U20 號(修改 1) 至第 XRL-U23 號(修改 1)、第 XRL-U24 號、第 XRL-U25 號(修改 1) 及第 XRL-U26 號 (修改 1);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T11 號 (修改 1)、第 XRL-T12 號、第 XRL-T13 號 及第 XRL-T14 號 (修改 1); 以及 S2.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1 號、第 XRL-P02 號、第 XRL-P03 號(修改 1)、第 XRL-P04 號、第 XRL-P05 號(修改 1)至第 XRL-P08 號(修改 1)、第 XRL-P09 號至第 XRL-P11 號、第 XRL-P12 號(修改 1)至第 XRL-P19 號(修改 1)、第 XRL-P20 號至第 XRL-P25 號、第 XRL-P26 號(修改 1)至第 XRL-P30 號、第 XRL-P31 號、第 XRL-P32 號(修改 1)、第 XRL-P33 號至第 XRL-P36 號、第 XRL-P37 號(修改 1)至第 XRL-P41 號、第 XRL-P42 號、第 XRL-P43 號(修改 1)及第 XRL-P44 號 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的方案第1段為下述的 一段文字所取代: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這項工程在下文説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修改1)至第 XRL-G51 號、第 XRL-G53 號(修改1) 至第 XRL-G58 號 (修改 1)、第 XRL-G60 號 (修改 1)、 第 XRL-G62 號 (修改 1)、第 XRL-G63 號 (修改 1)及 第 XRL-G64 號 至 第 XRL-G66 號 ; 收 回 土 地 圖 則 第 XRL-L01 號(修改1)至第 XRL-L14 號(修改1); 收回 地層圖則第 XRL-U01號、第 XRL-U02號(修改1)、 第 XRL-U03 號、第 XRL-U04 號(修改1)至第 XRL-U12 號 (修改 1)、第 XRL-U13 號、第 XRL-U14 號、第 XRL-U15 號(修改1)、第 XRL-U16 號、第 XRL-U17 號 (修改 1)、第 XRL-U18 號、第 XRL-U19 號、第XRL-U20號(修改1)至第XRL-U23號(修改1)、 第 XRL-U24 號、第 XRL-U25 號(修改1)及第 XRL-U26 號(修改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 (修改1)至第 XRL-T11 號 (修改1)、第 XRL-T12 號、第 XRL-T13 號 及 第 XRL-T14 號 (修 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1 號、 第 XRL-P02 號、第 XRL-P03 號 (修改 1)、第 XRL-P04 號、第 XRL-P05 號(修改1)至第 XRL-P08 號(修改1)、 第 XRL-P09 號 至 第 XRL-P11 號、第 XRL-P12 號 (修 改 1) 至 第 XRL-P19 號 (修 改 1)、第 XRL-P20 號 至 第 XRL-P25 號、第 XRL-P26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29 號(修改1)、第 XRL-P30 號、第 XRL-P31 號、第 XRL-P32 號 (修改1)、第 XRL-P33 號至第 XRL-P36 號、第 XRL-P37 號(修改1)至第 XRL-P40 號(修改1)、 第 XRL-P41 號、第 XRL-P42 號、第 XRL-P43 號 (修 改 1) 及第 XRL-P44 號 (「圖則」) 顯示。」。

S3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的方案第 2(a)、2(f) 及 2(g)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位於西九龍的鐵路總站和相關的鐵路及邊境管制站設施、公共運輸交匯處、旅遊車與電單車停車位、行人天橋、行人隧道、隔音屏障、隔音罩、地下行車道、行人及綠化平台、及公共空間;
- (ii) 一條長約16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由西九龍擬建的總站,經九龍市區、葵涌、城門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連接至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
- (iii) 位於石崗的緊急救援站及隔音屏障;
- (iv)一條長約8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由石崗擬建的 緊急救援站,經林村郊野公園及米埔,至皇崗邊 界,與內地段連接;
- (v) 位於西九龍、旺角西、南昌、葵涌、城門、八鄉、牛潭尾及米埔的涌風大樓;以及
- (vi) 位於大江埔的緊急救援入口;';
- '(f) 在掃管笏及大樹下西路附近,建造臨時地面炸藥庫;';及
- '(g) 在小欖、葵涌、長沙灣、龍鼓上灘、青洲灣及西九龍 建浩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以「第 XRL-L01 號 (修改1) 至 第 XRL-L12 號 (修改1)」、「第 XRL-U01 號、第 XRL-U02 號 (修改1)、第 XRL-U03 號、第 XRL-U04 號 (修改1) 至 第 XRL-U12 號 (修改1)、第 XRL-U13 號、第 XRL-U14 號、第 XRL-U15 號 (修改1)、第 XRL-U16 號、第 XRL-U17 號 (修改1)、第 XRL-U18 號、第 XRL-U19 號、第 XRL-U17 號 (修改1)、第 XRL-U18 號、第 XRL-U19 號、第 XRL-U20 號 (修改1)及第 XRL-U24 號」、「第 XRL-L13 號 (修改1)及第 XRL-L14 號 (修改1)」及「第 XRL-U25 號 (修改1)及第 XRL-U26 號 (修改1)」及第 XRL-U26 號 (修改1)」以下第 XRL-U26 號 (修改1),以下第 XRL-U26 號 (修改1),以下第 XRL-L13 號及第 XRL-U01 號至第 XRL-U25 號及第 XRL-L13 號及第 XRL-L14 號」及「第 XRL-U25 號及第 XRL-U26 號」。

以「第 XRL-T01 號 (修改 1) 至 第 XRL-T11 號 (修改 1)、 第 XRL-T12 號及第 XRL-T13 號」及「第 XRL-T14 號 (修 改 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的方案第 4 段 提 述 的「第 XRL-T01 號 至 第 XRL-T13 號 」及「第 XRL-T14 號」。

S4

S5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6

以「第 XRL-G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G51 號 (修改 1)、 第 XRL-G53 號 (修改1)至第 XRL-G58 號 (修改1)、第 XRL-G60 號 (修改 1)、第 XRL-G62 號 (修改 1)、第 XRL-G6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G64 號至第 XRL-G66 號 | 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分題下的方案第 5 段提述的 「第 XRL-G01 號至第 XRL-G63 號 |。

S7

以「第 XRL-G45 號 (修改 1)、第 XRL-G47 號 (修改 1)、 第 XRL-G62 號 (修改 1) 及第 XRL-G65 號 取代在 「在 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 | 分題下的 方案第6段提述的「第 XRL-G45號、第 XRL-G47號及 第 XRL-G62 號 |。

S8

以「第 XRL-P01 號、第 XRL-P02 號、第 XRL-P03 號(修 改 1)、第 XRL-P04 號、第 XRL-P05 號(修改 1)至第 XRL-P08 號 (修改 1)、第 XRL-P09 號至第 XRL-P11 號、 第 XRL-P12 號 (修改1)至第 XRL-P19 號 (修改1)、第 XRL-P20 號 至 第 XRL-P25 號、第 XRL-P26 號 (修 改 1) 至第 XRL-P29 號 (修改 1)、第 XRL-P30 號、第 XRL-P31 號、第 XRL-P32 號(修改1)、第 XRL-P33 號至第 XRL-P36號、第XRL-P37號(修改1)至第XRL-P40號(修 改 1)、第 XRL-P41 號、第 XRL-P42 號、第 XRL-P4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P44 號 | 取代在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 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的方案 第 10 段提述的 「第 XRL-P01 號至第 XRL-P44 號 」。

A1 及

第 XRL-G03 號(修改1) 位於加州花園以北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擬議臨時施 工區,以配合鑽挖隧道工程。

第 XRL-L01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米埔擬建的通風大樓南面丈量約份 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擬議的地層處理工程。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修訂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A分段餘段擬收回土 第 XRL-U02 號 (修改 1) 地的面積,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 段擬收回地層的範圍,以及增加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43 號 A 分段餘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及

及 第 XRL-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第 XRL-G06 號(修改 1) 竹攸路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及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6 號 (修改 1)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 第 XRL-G0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取消牛潭尾擬建的臨時施工管道。 及
-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 及
-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 A2.
 - 第 XRL-L01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U02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01 號 (修改 1)
 -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 及
 - 第 XRL-P03 號 (修改 1)
 - 及
 - 及
 -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U02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01 號 (修改 1)
 - 及
 -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 第 XRL-P03 號 (修改 1)

第 XRL-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米埔擬建的通風大樓的布局及大約 位置的更改, 並説明擬建通風大樓西面的現有河道將會由 其他人改道。

> 修訂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 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修訂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擬收回地層的範圍,以及修訂 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擬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第 XRL-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米埔擬建的通風大樓東面擬建的緊 急車輛通道、行車道及行人徑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 第 XRL-L01 號 (修改 1) 以及增設擬議的行人及單車過路處。方案界線予以修訂,

以配合青山公路米埔段的更改。

修訂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A分段餘段和第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6 號餘段、第 1267 號、第 1268 號及第 1318 號餘段擬 收回土地的面積。

修訂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A分段餘段及第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擬收回地層的範圍。

減少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A分段餘段及第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6 號餘段、第 1267 號、第 1268 號及第 1318 號餘段擬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 A 3 至
 - 第 XRL-G07 號 (修改 1)
 - 及
 -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 第 XRL-U04 號 (修改 1)
 - 至
 - 及

 - 第 XRL-T03 號 (修改 1) 合詳細設計發展。
 - 及
 -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P05 號 (修改 1)
 -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 A4 及
 - 第 XRL-G64 號 及
 -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 及 第 XRL-T03 號 (修改 1)
 - 及
 -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 第 XRL-G05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取消在真善路的道路擴闊工程。
 -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571 號餘段的土地。
- 第 XRL-L0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784號、 第 785 號、第 786 號、第 787 號、第 801 號、第 802 號、
 - 第 804 號、第 805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第 809 號、 第810號及第4187號餘段的土地。
 -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329號 餘段、第1332號餘段、第1335號餘段及第1336號餘段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784 號、 第 786 號、第 797 號、第 801 號、第 802 號、第 804 號、
- 第 XRL-T02 號 (修改 1) 第 805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第 808 號、第 809 號、 第810號及第4187號餘段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以配

第 XRL-G0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在牛潭尾擬建的通風大樓位置 的更改。

> 方案予以修訂,以便在牛潭尾擬建的涌風大樓西面的擬議 **捅**道增設兩段路面。

現有兩個位於擬建的通風大樓位置上的骨灰甕會被移走。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 A 5 及
 - 第 XRL-G08 號 (修改 1)
 -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03 號 (修改 1)
 - 及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 第 XRL-P08 號 (修改 1)
- A6 及
 - 第 XRL-G48 號 (修改 1) 至
 - 第 XRL-G51 號 (修改 1)
 - 第 XRL-L04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L11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 及
 - 第 XRL-U07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U08 號 (修改 1)
 - 第 XRL-T04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P12 號 (修改 1)
- Α7 第 XRL-G12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L04 號 (修改 1)
 - 第 XRL-U08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04 號 (修改 1) 權利。 及
 -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 第 XRL-P12 號 (修改 1)

第 XRL-G07 號(修改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在牛潭尾近雞公嶺以北的一段 擬建鑽挖/挖掘/鑽爆隧道的布局的更改。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第 XRL-G12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緊急救援入口取代大江埔擬建的涌風大 樓。

-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大江埔擬擴濶的現有誦道的布 局的更改。該段道路將用作緊急車輛通道、行車道及行人 經。
- 位於江大路及錦慶路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 細設計發展。
- 修訂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3號餘段及第44號餘段擬 收回土地的面積。
- 修訂擬收回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4號餘段、第65號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餘段及第 70 號餘段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 205 號擬建的緊急救援入口南面擬議的地層處理工程。

大江埔擬建的緊急救援入口南面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 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建議於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5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13 號(修改 1) 錦泰路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及

第 XRL-L05 號 (修改 1)

第 XRL-L0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3 號 (修改 1)

段整個地段。

及 第 XRL-L06 號 (修改 1)

第 XRL-L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4 號 (修改 1)

第 XRL-G1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附近的擬建 及

第 XRL-G15 號 (修改 1) 改。

修訂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06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以及減少寸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08號及第427號餘段 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33號A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82號 B分

第 XRL-G13 號 (修改 1) 現有四個位於錦泰路附近的骨灰甕會被移走。

第 XRL-G14 號(修改 1) 梁屋村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917號擬 收回土地的面積。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 1920 號的土地。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80號整 個地段。

行車道、行人徑及其下的排水暗渠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

方案予以修訂,在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附 近增設隔音屏障。

第 XRL-G15 號 (修改 1) 石崗軍營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及

展。

第 XRL-L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5 號 (修改 1)

第 XRL-P15 號 (修改 1)

及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8 號 A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75號及第

83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795號及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05號擬 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G15 號(修改 1) 標明位於石崗,將會在工程進行期間保留、改道及修改的 現有河道。

> 方案予以修訂,以標明石崗軍營附近可能永久封閉的道路 (包括行車道及行人徑)。

建議在石崗軍營附近增設行人徑。

A8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 及
- 第 XRL-L08 號 (修改 1)
-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U09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06 號 (修改 1)
-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P16 號 (修改 1)
- - 第 XRL-G17 號 (修改 1) 更改。

- 第 XRL-L09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P17 號 (修改 1)

第 XRL-G16 號 (修改 1) 北邊村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核實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49 號 B 分段的地段界線, 以及修訂方案界線。

-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07號A 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59(A-B)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G16 號(修改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八鄉擬建的通風大樓北面的擬 建的緊急車輛通道、行車道及行人徑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

> 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予以保留、改道及修改的一段錦上 路。

> 減少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40號D分段及第1341 號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1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9 號 (修改 1)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第 XRL-P1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八鄉擬建的涌風大樓的布局及 大約位置的更改。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1 號 A 分段、第 1362 號 及第 1410 號 B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以及減少丈量約 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09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增加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409號擬設定暫時佔用土 地權利的面積。減少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62號及

第 1410 號 B 分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減少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65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以及增加於該地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61號 B分段部分土 地,以及修訂於該地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61號 A 分段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406號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 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Α9 及

第 XRL-P17 號 (修改 1)

第 XRL-G1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八鄉擬建的通風大樓及隧道管 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

現有三個在八鄉擬建的通風大樓南端的骨灰甕會被移走。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第 XRL-G1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8 號 (修改 1)

風管道。

第 XRL-G1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1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9 號 (修改 1)

第 XRL-G2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2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2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2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甲龍生熊園以西擬建的地下通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甲龍擬建的地下通風管道。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6 號 C 分段及第 1606 號 C 分段第1小分段擬收回的地層範圍。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606號 B 分段及第 1606 號 D 分段擬收回的地層。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大帽山顯達路以北附近擬建的 地下涌風管道。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 第 XRL-G28 號(修改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三楝屋村擬建的地下通風管 及
- 第 XRL-U11 號 (修改 1)
-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 及第 1493 號擬收回的地層。 第 XRL-P28 號 (修改 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 第 XRL-G28 號(修改 1) 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將會予以保留、改道及修改的一段象 A10 乃 山村東路,以及修訂方案界線。
 - 第 XRL-U11 號 (修改 1) 現有一個位於象山村東路附近的神龕會被移走。

消。

- 第 XRL-P28 號 (修改 1)
- A11 第 XRL-G29 號(修改 1) 油麻磡村及昌榮路與油麻磡路交界處的方案界線予以修 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及
 - 第 XRL-U12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P29 號 (修改 1)
- 第 XRL-G32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大窩村附近擬建的地下鐵路隧 A12 及
 - 第 XRL-G33 號 (修改 1) 約位置的更改。

及

- 第 XRL-U15 號 (修改 1) 及
- A13 及
 - 第 XRL-G40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L10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U20 號 (修改 1)
 - 第 XRL-U21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08 號 (修改 1) 至
 - 第 XRL-T10 號 (修改 1)
 - 第 XRL-P37 號 (修改 1) 至
 - 第 XRL-P39 號 (修改 1)

道至葵涌擬建的涌風大樓之間擬建的隧道管道的布局及大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寸量約份第451約批段第 1389 號、第 1390 號、第 1391 號、第 1392 號、第 1492 號

永業街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並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 予以保留、改道及修改的一段永業街。

第 XRL-P32 號 (修改 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第 XRL-G39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在興華街西、東京街西及欽州 街西的擬議鐵路隧道保護工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39 號(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以移除在東京街西附近的前渡輪碼頭的樁 A14

柱及在工程進行期間暫時修改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方

第 XRL-U21 號(修改1) 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第 XRL-T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38 號 (修改 1)

第 XRL-G41 號 (修改 1) 修訂於新九龍廣場的九龍內地段第 10749 號部分擬收回地 層的範圍。

至 第 XRL-G43 號 (修改 1) 及

修訂相關的切面圖所顯示,由聚魚道與深旺道交界處至海 泓道折柏景灣的一段地下鐵路隧道的水平。

第 XRL-U2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A15 第 XRL-G41 號 (修改 1) 及

聚角道與深旺道交界處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 設計發展。

第 XRL-U22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在深旺道與海暉道交界處擬建的臨 時地面行人禍路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

第 XRL-T1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40 號 (修改 1)

A16

第 XRL-G4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西九龍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旅 遊車與電單車停車位、綠化平台及公共空間。

>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西九龍擬建的配電站的大約位置的 更改。

>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連接綠化平台的擬議行人天橋,以 及加插切面圖。

A17 及

第 XRL-G44 號 (修改 1) 海泓道與欣翔道交界處附近、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 附近的一段連翔道,以及連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處的方

第 XRL-G46 號 (修改 1) 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及

第 XRL-P43 號 (修改 1)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4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西九龍 及

第 XRL-G45 號(修改1) 道,並加插兩幅切面圖。

的鐵路總站,以及柯士甸道西附近的擬建道路和地下行車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西九龍 的鐵路總站附近擬建的行人徑。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西九龍 的鐵路總站,以及柯十甸道西附近的擬建道路旁的擬議隔 音屏障、隔音罩, 並加插切面圖。

第 XRL-G45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柯士甸道西擬建的行人平台。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臨時封閉及重建部分現有的柯士甸 道行人隊道。

方案予以修訂,以標明未來的九龍南線車站周圍,由其他 人興建的行車道將會修改。

方案予以修訂,以標明在工程推行期間將會保留或修改的 未來九龍南線車站的出入口。

第 XRL-G46 號 (修改 1) 君臨天下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柯士甸道西的擬建行車道及行人 經。

- A18 第 XRL-G56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減少小冷水建議臨時施工區的範 賣。
- 第 XRL-G57 號 (修改 1) 位於掃管笏擬議的臨時炸藥庫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 A19 及

第 XRL-G58 號 (修改 1)

第 XRL-G62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修訂龍鼓上灘擬議的臨時躉船起卸 設施的範圍,以及包括龍鼓水道的擬議工程。

修訂擬議臨時施工區及臨時工地的範圍。

及 第 XRL-G65 號

A20

第 XRL-G63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龍鼓上灘擬建的臨時施工通道 的布局的更改。

A21 第 XRL-G66 號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在青洲灣擬建的臨時躉船起卸 設施。

項目 圖則編號	
----------	--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少 月	JEII 只了列用 35元	修时况日时世里/ 叶用
及 第 XRL-U26 號(修改 1) 及 第 XRL-T02 號(修改 1) 及 第 XRL-L02 號(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修改 1) 及 第 XR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修改 1) 及 第 XRL-U29 號(修改 1) 及 第 XR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修改 1) 是 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66 號 B 分段於段的地層。	A22	及 第 XRL-U04 號 (修改 1) 及	更新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741號A分段餘段、第2741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741號B分段、第2748號A分段餘段、第27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2748號B分段的土地界線,並加插插圖。
及 1355 號餘段的土地,取代擬收回該地段的地層,以配合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及	
及 分段已分割為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6 號 B 分	A23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4 號 (修改 1) 及	
	A24	及 第 XRL-U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圖則予以修改,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66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66號B分段第2小分段、
	A25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42號 A分段及第1342號 C分段的位置及界線已核實。

- -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及
 -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C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第 1342 號

A26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段。

B分段,及第1342號C分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 面積。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42號B分段的地段界線已核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及第 1342 號

第 XRL-U17 號(修改1) 圖則予以修改,以標明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247 號的 編號經核實,並修訂為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247號餘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52 號 A27

及

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52 號及第 XRL-G61 號已刪除。 方案予以修訂,以剔除在大白田徑及曾明的臨時施工區。

第 XRL-G61 號

第 XRL-G59 號

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59 號已刪除。方案予以修訂,以 剔除在林錦公路附近擬議的臨時炸藥庫。

建議的更正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1 第 XRL-L13 號(修改1) 下列地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現修改如下:

> 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B分段第1小分段修改為 12094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9 號修改為 6520 平方呎 (605.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4號修改為28878平方呎(2682.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9號修改為35284平方呎(3278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 號修改為 350 平方呎 (32.5 平 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4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6802 平 方呎 (631.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5號餘段修改為1770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9號修改為10766平方呎(100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81號修改為161.8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7號A分段餘段修改為5970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7號B分段餘段修改為989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83 號修改為 1578.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4號修改為12284平方呎 (1141.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04號餘段修改為2245平方呎 (208.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4 號 A 分段修改為 849.9 平方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9 號餘段修改為 974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10 號修改為 6313 平方呎 (58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11 號修改為 7050 平方呎 (655.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12 號修改為 4979 平方呎 (462.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27 號 B 分段修改為 676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2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8984 平方呎 (834.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3 號餘段修改為 15382 平方 呎。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3 號 B 分段修改為 3013 平方 呎 (279.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9 號 A 分段修改為 445 平方 呎。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77 號餘段修改為 7141 平方呎 (663.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2 號 B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 呎 (28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7 號 A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 呎 (28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7 號 B 分段修改為 1742 平方 呎 (161.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88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修改為4527平方呎(420.6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0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2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3 號餘段修改為 8448 平方呎 (784.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5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7 號修改為 15682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9 號修改為 37462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7 號修改為 9602 平方呎 (892.1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9 號 A 分段修改為 1307 平方呎 (121.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9 號 B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呎 (28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00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2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6 號 A 分段修改為 5600 平方呎 (520.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6 號 B 分段修改為 3610 平方呎 (335.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6 號 C 分段 第 1 小分段修改 為 190.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7 號餘段修改為 20473 平方 呎 (1902.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7 號 B 分段修改為 18731 平方呎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7 號 E 分段修改為 6970 平方呎 (647.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23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24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5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90 號修改為 8322 平方呎 (773.1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99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03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2 號餘段修改為 17424 平方 呎 (1618.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2 號 A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呎 (28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4 號修改為 1578.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8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27 號修改為 47045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31 號修改為 291 平方呎 (27.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32 號修改為 741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74號修改為4993平方呎(463.9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75 號修改為 635 平方呎 (59.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0 號修改為 7841 平方呎 (728.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4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6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5號修改為566.5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9號修改為754.2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 號餘段修改為 183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1 號餘段修改為 79178 平方呎 (7355.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3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7 號餘段修改為 233.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33 號修改為 976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4 號修改為 849.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8 號修改為 849.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3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4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5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修改為 3460 平方呎 (321.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0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0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5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4 號修改為 29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6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8 號修改為 65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94號修改為1618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29號餘段修改為228.4平方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32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37號修改為1999平方呎 (185.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修改 為 630 平方呎 (58 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51號餘段修改為262.7平方 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52號修改為3681平方呎 (342.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57號修改為7078平方呎 (6576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61號B分段修改為323.8平 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62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65 號 A 分段修改為 11761 平 方呎 (1092.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72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73(C-H) 號修改為 1578.2 平 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8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9112 平方呎 (84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8 號 B 分段餘段修改為 7900 平方呎 (733.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0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1123 平方呎 (104.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0 號 B 分段餘段修改為 4920 平方呎 (457.1 平方米)。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0 號 D 分段修改為 276 平方 呎。

>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41號修改為4698平方呎 (436.5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修改為 6455 平 方呎 (599.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C 分段修改為 1619 平 方呎 (1504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76號餘段修改為2114平方 呎 (196.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78號餘段修改為1318平方 呎 (122.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1號餘段修改為3987平方呎 (3704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5號餘段修改為1178平方呎 (109.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6號餘段修改為7466平方呎 (693.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 號餘段修改為 148.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02 號餘段修改為 75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29 號餘段修改為 3644 平方呎 (338.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5 號修改為 1858.1 平方米。

C2

第 XRL-U25 號(修改 1) 在「收回地層表|中,下列各個地段的編號後均加上(P) 字,以顯示該地段部分受收回地層的建議影響:

> 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32號、第38號、第39號、第 43 號 A 分段 餘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49 號及第 76 號餘段。

>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02 號、第 904 號、第 906 號、 第 919 號、第 921 號、第 923 號、第 924 號、第 925 號、 第 928 號、第 929 號、第 930 號、第 931 號、第 934 號、 第 935 號餘段、第 944 號、第 1131 號餘段、第 1137 號、 第 1177 號、第 1179 號、第 1191 號餘段、第 1344 號餘段、 第 1349 號、第 1365 號、第 1366 號、第 1402 號、第 1784 號、第2742號B分段第4小分段、第2750號A分段餘 段、第 2751 號 A 分段、第 2755 號餘段、第 4476 號餘段、 第 4476 號 N 分段、第 4476 號 P 分段、第 4754 號 A 分段、 第 4773 號餘段及擴展部分及第 4784 號。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58 號餘段、第 1261 號餘段、 第 1262 號、第 2058 號 A 分段及餘段及第 2073 號。

丈量約份第 110 約 地段第 12 號、第 14 號、第 16 號、第 179 號、第 182 號、第 185 號、第 201 號、第 202 號、第 203 號、第 204 號、第 206 號、第 208 號、第 209 號、第 215 號、第 217 號 A 分 段、第 218 號、第 219 號、第 221 號、第 228 號、第 229 號、230 號、第 232 號餘段、第 232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2 號 B 分段、第 233 號、第 239 號、 第 242 號、第 243 號、第 245 號 A 分 段 第 1 小 分 段、第 245 號 B 分段及第 248 號。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8 號餘段、第 130 號 A 分段 餘段、第130號 B 分段餘段、第132號餘段、第133號 B 分段、第137號餘段、第143號B分段、第145號A分段、 第 150 A, B及D 號餘段、第 150(E) 號餘段、第 161 號 A 分段、第 162(A-C) 號、第 162(D) 號、第 164 號 B 分 段、第 165 號、第 166 號餘段、第 166 號 A 分段、第 905 號、第906號餘段、第907號餘段及上村地段第368號。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67號、第1268號、第1606 號 C 分段及第 1608 號 A 分段。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8 號及第 1222 號餘段。

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248號、第1255號餘段、第1757 號及第 1760 號。

第 XRL-U26 號(修改 1) 在「收回地層表」中,下列各個地段的編號後均加上(P) 字,以顯示該地段部分受收回地層的建議影響:

>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175號餘段、第1191號E分 段、第 2741 號 A 分段 餘段、第 2741 號 A 分段 第 1 小分 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16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4 號 A 分段、第 14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48 號 B 分段。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餘段。

丈量約份第 444 約地段第 311 號。

丈量約份第 445 約地段第 690 號餘段及 696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450約地段第984號餘段。

荃灣市地段第 344 號、葵涌市地段第 49 號及擴展部分餘段、葵涌市地段第 54 號、葵涌市地段第 55 號、葵涌市地段第 110 號、葵涌市地段第 136 號、葵涌市地段第 148 號、葵涌市地段第 174 號、葵涌市地段第 182 號、葵涌市地段第 292 號、葵涌市地段第 301 號、葵涌市地段第 335 號、葵涌市地段第 367 號、葵涌市地段第 369 號餘段、葵涌市地段第 416 號及新九龍內地段第 5980 號。

C3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以下地段先前歸類於「收回地層表一農地」,現在歸類於「收回地層表一其他土地」: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3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35 號 B 分段、第 1135 號 C 分段、第 1135 號 E 分段、第 1170 號 A 分段、第 1171 號 B 分段、第 1173 號 餘段、第 1174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 B 分段、第 1175 號 C 分段、第 1175 號 B 分段、第 1175 號 C 分段、第 1175 號 D 分段、第 1191 號 E 分段、第 1192 號 B 分段、第 1193 號 餘段、第 1193 號 A 分段、第 1193 號 A 分段、第 119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 第 2748 號 A 分段 第 2748 號 A 分段 第 1 小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系 4476 號 B 分分段及第 4768 號。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260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6 號餘段及第 795 號。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9 餘段、第 129 號 A 分段 餘段、第 133 號 A 分段 餘段、第 13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D 分段餘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4 號 B 分段 餘段、第 148 號 B 分段、第 144 號 B 分段 餘段、第 148 號 B 分段、第 150A、B 及 D 號第 4 小分段、第 150C 號餘段、第 1756 號餘段及第 1756 號 A 分段。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餘段。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0 號、第 641 號餘段、第 641 號 A 分段、第 641 號 B 分段 及第 649 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4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第 XRL-U25 號(修改 1) 以下地段先前歸類於「收回地層表-屋地」,現在歸類於「收 回地層表-其他土地 |:

>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134號B分段餘段、第1134 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135號B分段、第1135號C 分段、第 1135 號 E 分段、第 1170 號 餘段、第 1170 號 A 分段、第 1171 號 B 分段、第 1173 號餘段、第 1174 號餘 段、第 1174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 餘段、第 1175 號 B 分 段、第 1175 號 C 分段、第 1175 號 D 分段、第 1192 號餘 段、第 1192 號 B 分段、第 1193 號 餘 段、第 1193 號 A 分 段、第2741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741號A分段餘 段、第2742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2742號B分段第2 小分段、第2742號B分段第3小分段、第2744號A分 段、第2744號 B 分段第1小分段、第2744號 B 分段第2 小分段、第2744號B分段第3小分段、第2748號A分 段餘段、第27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476號A分 段、第 4476 號 D 分段及第 4768 號。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260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6 號餘段及第 795 號。

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29餘段、第129號A分段餘 段、第133號A分段餘段、第133號A分段第2小分段、 第 143 號 C 分 段 餘 段、第 143 號 C 分 段 第 1 小 分 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D 分段餘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1小分段、第144號 A 分段、第144號 B 分 段餘段、第148號餘段、第148號B分段、第150A、B 及 D 號第 4 小分段、第 150 C 號餘段、第 1756 號餘段 及 第 1756 號 A 分段。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餘段。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0 號、第 641 號餘段、第 641 號 A 分 段、第 641 號 B 分 段、第 649 號、第 650 號 及 第 651 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5 及

第 XRL-L09 號 (修改 1)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第 XRL-L06 號 (修改 1) 下列地段的土地類別現更改為「其他土地」: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84號及第789號及丈量約份 第 114 約地段第 1410 號 A 分段及第 1410 號 B 分段。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葵涌市地段第 54 號物業的中文名稱修改為 '任合興工業大 C6 廈,。

> 葵涌市地段第148號的英文物業名稱修改為 'Fang Brothers Textiles Limited Factory Building' o

> 葵涌市地段第174號的地址修改為'葵秀路8至10號及青 山公路葵涌段 453 至 457 號'。

> 葵涌市地段第301號的地址修改為'梨木道2號及青山公 路葵涌段 482 號'。

> 葵涌市地段第367號的地址修改為'青山公路葵涌段412 至416號及和官合道1至3號'。

葵涌市地段第 369 號餘段的地址修改為'華景山路 9 號'。

C7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下列地段擬設定暫時佔用權利的土地面積現修改為:

> 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7號餘段修改為2457.3平方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7 號修改為 539.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8 號修改為 192.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4 號修改為 7543 平方呎 (700.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85號修改為12504平方呎 (1161.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7 號修改為 6393 平方呎 (593.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8 號修改為 8490 平方呎 (788.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9 號修改為 8804 平方呎 (81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90(B) 號修改為 6098 平方呎 (566 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2(A-C) 號修改為 9003 平方呎 (836.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 地段第 1137 號修改為 7149 平方呎 (664.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39 號修改為 509 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40 號修改為 323 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49 號 B 分段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A 分段修改為 5254 平方呎 (488,1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B 分段修改為 6034 平方呎 (560.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修改 為 3726 平方呎 (346.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1 號餘段修改為 2399 平方呎 (222.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2 號修改為 3794 平方呎 (352 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157號修改為2505平方呎(232.7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1 號 B 分段修改為 11326 平方呎 (1052,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66號修改為19332平方呎(1796.0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7 號修改為 24265 平方呎 (2254.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8 號修改為 19340 平方呎 (1796.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修改為 1386 平方呎 (128.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B 分段修改為 7405 平方呎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C 分段修改為 2301 平方呎 (213.8 平方米)。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0 號修改為 1191.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406號修改為整個地段。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1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2 號 C 分段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地下鐵路地段第2號餘段修改為132.3平方米。

附連於新九龍內地段第 6436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修改為 5736.8 平方米。

C8 第 XRL-T14 號(修改 1) 在「暫時佔用面積表—其他土地」附加新欄,並以平方呎顯示擬議受影響土地的大約面積。

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抽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至11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6樓及7樓 屯門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荃灣及葵青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www.hvd.goy.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有關方案的修訂及更正項目的查詢,可向路政署(電話: 2762 3564)或向運輸及房屋局(地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電話: 2189 2132)提出。

現再公布,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引致的事宜。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15樓),説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並最遲在2009年6月29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意見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鐵路條例》(第519章)第10(3)條要求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有關反對/意見可能無法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花園禎業科友會15樓)。